

2018 年度始兴县纪委监委预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为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根据始兴县委办、县府办印发了《中共始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始兴县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始委办〔2014〕58 号）。县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 10 个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县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始兴县编办印发关于派驻机构改革和建立县委巡察机制的意见，设立 9 个派驻纪检组，设立县委巡察办和两个巡察组。主要职能是：中共始兴县纪委监委既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也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主要职责：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省市直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3.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5.负责我县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7.负责拟定全县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8.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

规等情况。9.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县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始兴县纪委机关、始兴县监察局（含派驻、巡察编制）共有行政编制 52，工勤编制 3 个。在职 52 人，退休人员 9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1.成立县监察委，推进各项工作；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3.扎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4.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5.完善巡察工作机制，加强派驻工作，有效延伸监督执纪触角；6.深入推进标本兼治，构建科学完善廉政防控系统；7.强化内部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7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2.7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75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752.75 万元。比上年增 198 万元，增幅 35%，原因是内设机构增加，增加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716.57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2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36.176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5%。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100%，原因是增加县委巡察机构和单独派驻组四个，增加巡察专项工作、单独派驻工作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9 万元，增幅 20%，原因是增加机构县委巡察办 1 个、巡察组 2 个机构，人员 6 人。其中办公 26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接待费 9.3 万元人、会议费 7.3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4.4 万元、电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费用 27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23.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7 万

元，减少 7%，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接待支出。按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9.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0%，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7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237.19713 万元、分布构成主要有汽车、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摄像机、沙发等办公设备。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洗车 6 台 941352 元，电脑 71 台 308758 元，笔记本电脑 21 台 115121 元，空调 43 台 172842 元，打印机 49 台 106488 元，速印机 1 台 40000 元，复印机 4 台 48028 元，投影仪一套 23848 元，摄像机 16 台 120125 元、照相机 19 台 93520 元等。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执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我县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全省绿色崛起示范县提供坚强保证等工作。实施1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如无也应注明）。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